

中共槐埝乡委员会文件

浮槐发〔2024〕38号

中共槐埝乡委员会 槐埝乡人民政府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

2024年，槐埝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省、市、县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推进《浮山县贯彻落实〈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〉的实施方案》落实，为全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。现将全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坚持思想引领，夯实理论基础

乡党委、政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揽法治建设工作全局，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，严格落实领

导干部学法制度。2024年通过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、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，开展学法活动6次，覆盖乡村两级干部100余人次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重点学习与基层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。累计转发微信公众号普法内容30余次，扩大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覆盖面，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。通过学习，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，为依法决策和科学管理奠定扎实基础。

（二）深化普法宣传，营造良好法治环境

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采取“普法宣传+志愿服务”的形式，围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反邪教、反电诈、禁毒禁赌等群防知识开展普法，全年共举办法治讲座2场次，开展普法宣传活动10余次。同时，坚持把依法决策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，严格执行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。认真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，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，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（三）实化法治举措，护航基层治理

积极推动法治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应用，扎实推进“法律顾问”制度。2024年共组织法律顾问开展普法宣传3次，解答法律咨询60余人次。将法律服务与网格管理相结合，及时发现和化解基层矛盾纠纷，实现了社会治理的精细化和高效化，10名网格员和村“两委”定期上门走访，参与调解

矛盾纠纷 30 余起，调解成功率达 90% 以上。同时，针对辖区内重点信访人员和易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等重点人员，定期开展走访、跟踪和管理，建立台账并动态更新，切实维护辖区和谐稳定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部分人员法治意识不足，部分干部群众在系统学、拓展学上下功夫不够，学习成果转化不够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待提升。法治人才有待进一步加强，法治人员中具有法律专业背景或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不足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法治政府工作的开展。法治宣传有待加强，法治宣传的形式和内容不够丰富多样，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，宣传方式创新度不够，未充分结合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开展精准普法。

三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

2024 年以来，党政主要负责人，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县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，严格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。一是成立以乡党委书记为组长、乡长为副组长，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形成“一把手”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。确保法治建设工作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持续推进。二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组织执法队伍培训 2 次，提高依法行政工作能力。严

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及时公示公开行政处罚案件、权责清单、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等内容，便于群众监督。三是抓矛盾纠纷化解。

坚持以解决群众的实际问题为出发点，认真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，努力做到事事有交代，件件有回复。实行领导接访日制度，及时解决群众上访、上诉的问题，从源头上遏制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，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的稳定。

四、下一步打算

2025年，我乡法治政府建设将继续围绕县委、县政府的相关文件要求和会议精神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力度，寻找差距，弥补不足，努力推动我乡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。

(一) 加强学法用法教育，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。通过专题培训、实务案例分析等形式，提升乡村干部依法行政能力。同时鼓励执法人员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继续教育，不断提升专业素养。

(二) 创新普法宣传方式，利用新媒体手段，如短视频、微信公众号等，制作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内容。同时，结合传统节日和村组活动开展集中普法，提升群众法治素养。加强农民法治意识教育，实现法治教育全覆盖。

(三) 深化基层治理法治化，深化“法务专员+网格化管理”模式，将矛盾纠纷排查、法律宣传、社会治安防控有机

结合。推动村级自治和依法治理相结合，构建自治、法治、德治“三治融合”的基层治理格局。

